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主要因为厂房改造过程中改造方案调整所致，超额部分工程计价口径与原前期招标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郑津洋、刘国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